

輔仁大學學士後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規定

教育部92.03.14.台高(一)字第0920035834號函同意核定

94.12.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01.13.台高(一)字第0940181474號函同意核定

95.10.19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11.07.台高(一)字第0950163957號函同意核定

100.09.23.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11.16.臺高(一)字第1000207936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101.01.16.台高(一)字第1010004157號函同意核定

102.09.18.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10.31.臺教高(四)字第1020161483號函同意核定

105.09.2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11.28.臺教高(四)字第1050165589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105.12.01.臺教高(四)字第1050169124號函更正核定

106.07.2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08.04臺教高(四)字第10600110274號函同意核定

113.1.11.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3.03.08臺教高(四)字第1130011906號函同意核定

- 一、為因應學士後教育與科際整合之需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輔仁大學學士後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學士後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考試(以下簡稱本招生)，依據「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招生委員會)，應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本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並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若屬教育部專案核定招生名額者，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報考資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非本招生學系、學位學程本科系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者，得報考本招生。前項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五、招生辦理時程：本招生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且辦理考試以一次為限。
- 六、考試方式：本招生之入學考試，以甄試方式行之，甄試項目得包括筆試、資料審查、口試(或面試)、術科測驗、實作及其他適當方式，由招生學系、學位學程自行決定採行之項目及其評分方式、所佔總分比。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 七、錄取原則：
 - (一)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招生學系、學位學程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招生學系、學位學程得對各甄試項目或科目，訂定最低錄取分數或加重計分之百分比或各項目或科目到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但依其考試方式已得知考生姓名者，不得訂定各該項目或科目之最低錄取分數。

(四)招生學系、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之比序，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悉依簡章規定辦理。

(五)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者，不予錄取。

遇有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本校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八、參與招生工作人員之義務與迴避：

(一)參與招生工作人員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並有保密義務。

(二)本校人員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考生報名參加該學年度招生考試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招生工作。

九、報到及遞補：

(一)正取生應於招生簡章所定之時間、地點到校辦理報到，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權利，其缺額由該招生學系、學位學程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二)備取生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行事曆所定招生學年度當學期開始上課日。

(三)本招生之各招生分組備取生遞補後如尚有缺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其流用原則。

十、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對於錄取入學之學生，得規定應加修本系專業科目以外若干學分，始准予畢業，訂明於招生簡章。

十一、考生如對本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得依簡章所附「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二、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簡章之複查規定，申請複查。

十三、本招生資料(含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其期間自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則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四、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